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5年期) 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7年11月17日
●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7年11月20日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7年11月22日
● 摘牌日：2017年11月23日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5年期)
2. 债券简称：12中油01
3. 债券代码：122209
4. 发行主体：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5. 发行总额：发行规模为160亿元
6. 债券期限：5年期
7.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93号文
8.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9. 债券起息日：2012年11月22日
10. 债券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1月2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 债券兑付日：2017年11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本期债券兑付方案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本息兑付方案如下：
1. 本次兑付期限：2016年11月22日至2017年11月21日，逾期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 利率：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55%。
3. 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7年11月17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若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及债券本金。
4. 债券停牌日：2017年11月22日。
5. 付息兑付日：2017年11月22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公休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6. 本次兑付本金总额：160亿元
7. 本次兑付利息总额：7.2862亿元
三、兑付债权登记及兑付日
(一)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7年11月17日
(二)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7年11月20日
(三)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7年11月22日
(四) 摘牌日：2017年11月23日

四、兑付方案
本次兑付对象为：2017年11月17日上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2中油01”持有人。
五、兑付兑付办法
(一) 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委托受托机构进行兑付、兑息资金列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按照协议支付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付息及兑付金额划转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分公司或中证上海分公司或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息。
(三) 关于个人投资者债券本息兑付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收说明如下：
(一)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二) 征收对象：本期债券利息所得；
(三) 征收税率：按利息所得的20%征收；
(四) 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各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五)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机构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王宜林
联系人：纪伟伟
联系电话：010-59986652
传真：010-62094620
邮政编码：100007
(二) 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伟君
联系人：徐晨曦、魏静、韩冰
联系电话：010-60836701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三)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世纪大道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璞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0年期和15年期)2017年付息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7年11月21日
● 债券付息日：2017年11月21日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2年11月22日发行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0年期和15年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11月22日开始支付自2016年11月22日至2017年11月21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0年期)、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5年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12中油02(122210)、12中油03(122211)
3. 发行主体：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总额和期限：10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20亿元、15年期品种的发行规模为20亿元。
5.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93号文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 债券利率：10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4.90%、15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04%。
8. 计息期限：自2016年11月22日起至2017年11月21日
9. 付息日期：
(1) 10年期品种：2013年至2022年每年的11月2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 15年期品种：2013年至2027年每年的11月2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4. 付息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已于2012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1. 本年度付息日期：2016年11月22日至2017年11月21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1) 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90%、15年期品种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5.04%。
2. 债权登记日：2017年11月21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公休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若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 付息兑付办法
1.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办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划转给投资者或其指定的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
2. 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不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步骤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总领款手续，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总领款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预留的印章)、正本、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财务登记簿(地税)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单位已更名、合并或有其他结构变更，需提供加盖公章上注明的第二托管人名称或加盖公章，寄给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个人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的规定，本期债券利息(含个人投资者持有各兑付机构的债券本息)由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代扣代缴，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收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收对象：本期债券利息所得
3. 征收税率：按利息所得的20%征收
4. 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机构
6. 本期债券利息的征管部门：各付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含外国公民、中国公民和居民企业)，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执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总局公告2009年第3号)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债券利息，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本息后，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付。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王宜林
联系人：纪伟伟
联系电话：010-59986652
传真：010-62094620
邮政编码：100007
2. 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伟君
联系人：徐晨曦、魏静、韩冰
联系电话：010-60837011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3. 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世纪大道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璞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12中油02”、“12中油03”兑付息的具体条款，请查询2012年11月20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7-057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起诉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原自然人股东柯秋平及时招军 业绩补偿承诺未履行事项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立案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原告
● 涉案金额：约4,600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和后期损益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予以披露。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星新材”)于近日收到公司2015收购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科为”)时，江西科为原自然人股东柯秋平及时招军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未履行事宜并向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递交了《民事起诉状》，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8日向公司发出受理案件通知书。

二、本次诉讼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1. 原告：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培福
注册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彩塑工业园区井头街1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彩塑工业园区井头街1号
2. 被告：柯秋平
住所地：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龙城镇东风路184号1栋2单元201室
被告：时招军
住所地：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龙城镇龙城大道二中东区4231号
3. 诉讼代理人：皇甫威、江苏国邦律师事务所
诉讼代理人：熊茂国、江苏国邦律师事务所
三、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和请求
(一) 《民事起诉状》的诉讼请求
1. 判决三被告立即给付2016年度的业绩补偿款4,650,677.58元，并承担逾期付款损失和律师代理费；
2. 一切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均由被告承担。
(二) 《民事起诉状》的事实及理由
原告双星新材于2015年收购了江西科为100%股权并增加注册资本，在进行该笔交易时与被告江西科

为原自然人股东柯秋平及时招军签署了《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柯秋平、时招军关于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与增资入股之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使用江西科为原自然人股东柯秋平及时招军承诺业绩补偿(即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江西科为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000万元、5,000万元、7,000万元和10,000万元。如江西科为在业绩承诺期间实际业绩未达承诺的，被告柯秋平及时招军应向本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根据业绩补偿金额约4,600万元，而江西科为2016年度经审计后实现的实现数为-4,421,786.89元，完成比例为-8.8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江西科为2016年度经审计后实现的实现数为3,549,322.42元，完成比例为7.10%。江西科为2016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详见《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暨审计报告》(众会字[2017]第3499号)。该报告已于2017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按照协议约定，江西科为未完成业绩补偿承诺，承诺人柯秋平及时招军应按照协议进行业绩补偿。针对江西科为原自然人股东柯秋平及时招军业绩补偿承诺未履行事宜，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提出了多种方式积极向承诺人柯秋平及时招军追讨业绩补偿款，督促二人尽快履行业绩相关承诺事项，及时履行相应补偿义务。然而，江西科为原自然人股东柯秋平及时招军至今仍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义务，被告的行为已构成违约，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公司已向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起诉并已被受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2017年5月10日，柯秋平及时招军向彭泽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认定柯秋平及时招军签订的江西科为2016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暨审计报告(众会字[2017]第3499号)无效，目前该诉讼仍在进行当中。
2017年9月20日，时招军向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对2016年业绩承诺时招军以18万元抵债后不再承担补偿责任，目前该诉讼尚未进行裁决。
除上述诉讼之外，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审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数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视本案最终判决结果和后续履行结果而定，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7145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1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符合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许晓文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六) 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人、董事傅静娟女士、独立董事杨伟明先生及独立董事贺云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人、监事史女士、监事姚太平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兼常务副总裁倪昭华女士出席会议；执行副总裁许兰兰先生、财务负责人黄永根先生列席会议。

(一) 议案审议情况
二、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弃权
股数 504,502,168 99.996 16,800 0.0034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992,488,478 99.997 16,800 0.0034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邵冲、陈璇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非累积投票的其他文件。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17-063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7年11月13日
● 限制性股票票面数量：1,564.10万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情况如下：

1. 授予日：2017年9月28日。
2. 授予价格：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6.70元。
3. 授予人数：96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
4. 授予数量：1,564.10万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二) 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登记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重
1	李荣杰	总裁	411.90	22.34%	3.00%
2	吴斌	副总裁	70.00	3.89%	0.17%
3	顾友明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8.00	2.06%	0.09%
4	李海潮	副总裁	43.00	3.42%	0.15%
5	吴奇新	副总裁、财务总监	57.50	3.12%	0.14%
6	刘定	副总裁	38.00	2.06%	0.09%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0人)			885.7	48.09%	2.15%
预留			280	15.18%	0.68%
合计			1844.1	100.00%	4.47%

在实际认购过程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290.00万股。因此，公司实际向96名激励对象授予1,564.10万股限制性股票。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二、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15个月、27个月、39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分类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2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3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四、 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 授予日：2017年11月13日
2. 授予数量：1,564.10万股
3. 授予对象：96名
4. 授予价格：每股26.70元
5. 授予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五、 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 授予日：2017年11月13日
2. 授予数量：1,564.10万股
3. 授予对象：96名
4. 授予价格：每股26.70元
5. 授予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六、 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 授予日：2017年11月13日
2. 授予数量：1,564.10万股
3. 授予对象：96名
4. 授予价格：每股26.70元
5. 授予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七、 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 授予日：2017年11月13日
2. 授予数量：1,564.10万股
3. 授予对象：96名
4. 授予价格：每股26.70元
5. 授予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八、 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 授予日：2017年11月13日
2. 授予数量：1,564.10万股
3. 授予对象：96名
4. 授予价格：每股26.70元
5. 授予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九、 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 授予日：2017年11月13日
2. 授予数量：1,564.10万股
3. 授予对象：96名
4. 授予价格：每股26.70元
5. 授予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十、 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 授予日：2017年11月13日
2. 授予数量：1,564.10万股
3. 授予对象：96名
4. 授予价格：每股26.70元
5. 授予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十一、 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 授予日：2017年11月13日
2. 授予数量：1,564.10万股
3. 授予对象：96名
4. 授予价格：每股26.70元
5. 授予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十二、 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 授予日：2017年11月13日
2. 授予数量：1,564.10万股
3. 授予对象：96名
4. 授予价格：每股26.70元
5. 授予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十三、 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 授予日：2017年11月13日
2. 授予数量：1,564.10万股
3. 授予对象：96名
4. 授予价格：每股26.70元
5. 授予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十四、 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 授予日：2017年11月13日
2. 授予数量：1,564.10万股
3. 授予对象：96名
4. 授予价格：每股26.70元
5. 授予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十五、 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 授予日：2017年11月13日
2. 授予数量：1,564.10万股
3. 授予对象：96名
4. 授予价格：每股26.70元
5. 授予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十六、 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 授予日：2017年11月13日
2. 授予数量：1,564.10万股
3. 授予对象：96名
4. 授予价格：每股26.70元
5. 授予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十七、 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 授予日：2017年11月13日
2. 授予数量：1,564.10万股
3. 授予对象：96名
4. 授予价格：每股26.70元
5. 授予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十八、 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 授予日：2017年11月13日
2. 授予数量：1,564.10万股
3. 授予对象：96名
4. 授予价格：每股26.70元
5. 授予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十九、 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 授予日：2017年11月13日
2. 授予数量：1,564.10万股
3. 授予对象：96名
4. 授予价格：每股26.70元
5. 授予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二十、 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 授予日：2017年11月13日
2. 授予数量：1,564.10万股
3. 授予对象：96名
4. 授予价格：每股26.70元
5. 授予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二十一、 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 授予日：2017年11月13日
2. 授予数量：1,564.10万股
3. 授予对象：96名
4. 授予价格：每股26.70元
5. 授予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二十二、 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 授予日：2017年11月13日
2. 授予数量：1,564.10万股
3. 授予对象：96名
4. 授予价格：每股26.70元
5. 授予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二十三、 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 授予日：2017年11月13日
2. 授予数量：1,564.10万股
3. 授予对象：96名
4. 授予价格：每股26.70元
5. 授予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二十四、 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 授予日：2017年11月13日
2. 授予数量：1,564.10万股
3. 授予对象：96名
4. 授予价格：每股26.70元
5. 授予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二十五、 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 授予日：2017年11月13日
2. 授予数量：1,564.10万股
3. 授予对象：96名
4. 授予价格：每股26.70元
5. 授予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二十六、 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 授予日：2017年11月13日
2. 授予数量：1,564.10万股
3. 授予对象：96名
4. 授予价格：每股26.70元
5. 授予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二十七、 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 授予日：2017年11月13日
2. 授予数量：1,564.10万股
3. 授予对象：96名
4. 授予价格：每股26.70元
5. 授予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二十八、 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 授予日：2017年11月13日
2. 授予数量：1,564.10万股
3. 授予对象：96名
4. 授予价格：每股26.70元
5. 授予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二十九、 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 授予日：2017年11月13日
2. 授予数量：1,564.10万股
3. 授予对象：96名
4. 授予价格：每股26.70元
5. 授予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三十、 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 授予日：2017年11月13日
2. 授予数量：1,564.10万股
3. 授予对象：96名
4. 授予价格：每股26.70元
5. 授予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三十一、 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 授予日：2017年11月13日
2. 授予数量：1,564.10万股
3. 授予对象：96名
4. 授予价格：每股26.70元
5. 授予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三十二、 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 授予日：2017年11月13日
2. 授予数量：1,564.10万股
3. 授予对象：96名
4. 授予价格：每股26.70元
5. 授予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三十三、 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 授予日：2017年11月13日
2. 授予数量：1,564.10万股
3. 授予对象：96名
4. 授予价格：每股26.70元
5. 授予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三十四、 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 授予日：2017年11月13日
2. 授予数量：1,564.10万股
3. 授予对象：96名
4. 授予价格：每股26.70元
5. 授予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三十五、 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 授予日：2017年11月13日
2. 授予数量：1,564.10万股
3. 授予对象：96名
4. 授予价格：每股26.70元
5. 授予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三十六、 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 授予日：2017年11月13日
2. 授予数量：1,564.10万股
3. 授予对象：96名
4. 授予价格：每股26.70元
5. 授予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三十七、 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 授予日：2017年11月13日
2. 授予数量：1,564.10万股
3. 授予对象：96名
4. 授予价格：每股26.70元
5. 授予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三十八、 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 授予日：2017年11月13日
2. 授予数量：1,564.10万股
3. 授予对象：96名
4. 授予价格：每股26.70元
5. 授予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三十九、 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 授予日：2017年11月13日
2. 授予数量：1,564.10万股
3. 授予对象：96名
4. 授予价格：每股26.70元
5. 授予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四十、 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